

直销柜台机构客户业务指南

一、开立基金账户所需资料

(一) 表单

- 1、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投资者）》，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，一式两份；
- 2、《业务授权委托书（机构投资者专用）》，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3、《预留印鉴表（机构投资者）》，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章、授权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，一式两份；
- 4、《电子交易协议书（机构投资者）》（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/邮件方式的投资者），加盖公章及法人章，一式两份；
- 5、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（机构投资者）》，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6、《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》，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7、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（金融机构豁免，详见注意事项第4点），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8、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申明文件》（如需，详见注意事项第4点），加盖公章及授权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9、《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》，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10、《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》，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11、《受益人所有人信息表》，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12、《针对基金开户名称和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》（只适用于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）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一份。

(二) 证件

- 1、加盖公章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（银行《开户许可证》或《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》）复印件，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；
- 3、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、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、金融许可证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、经营证券期

货业务许可证、证监会、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。若是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、资管计划、企业年金等），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/备案文件的复印件；

- 4、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；
- 5、加盖公章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；
- 6、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；
- 7、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的相应证明文件，例如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、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、基金经理/投资经理任命函等。若是产品，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受益所有人的情况说明。
- 8、企业年金客户须额外提供的材料有：加盖公章的“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”、加盖托管人公章的托管合同复印件、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管合同复印件、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（三）不同类别投资者基金账户开立资料清单

资料表单		开户主体	法人或其他	理财
			组织	产品
表单	1	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投资者）	✓	✓
	2	业务授权委托书（机构投资者专用）	✓	✓
	3	预留印鉴表（机构投资者）	✓	✓
	4	电子交易协议书（机构投资者）	✓	✓
	5	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（机构投资者）	✓	✓
	6	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	✓	✓
	7	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	✓	✓
	8	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	✓	✓
	9	受益人所有人信息表	✓	✓
	10	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（豁免机构无需填写）	✓	
	11	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申明文件（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）	✓	
证明材料	1	营业执照	✓	✓
	2	预留银行账户开立证明	✓	✓

3	机构资质证明	金融机构提供	✓
4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	✓	✓
5	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	✓	✓
6	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	✓	✓
7	产品批文或备案函		✓
8	产品合同首尾页		✓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办理开户时，所有表单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签章按照表单要求进行加盖。如需在法定代表人签章章处加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人的授权书，格式不限。
- 2、在基金账户开立当日，投资者可提交（认）申购申请，（认）申购的确认是否有效须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。
- 3、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账户业务申请，可于 T+2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服务热线、本公司网站查询。
- 4、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及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申明文件》填报机构不包括政府机构、国际组织、中央银行、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，以及事业单位、军队、武警部队、居委会、村委会、社区委员会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外的其他非金融机构。如在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的“机构类型”中勾选了“消极非金融机构”时还需填写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。
- 5、当投资者属于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信托计划、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，且具有交易实际受益人时需提供《受益所有人信息表》。
- 6、若贵司需要在我司进行公司基础材料备案工作，需额外提供《备案说明》，并在备案说明内列明具体材料名称，加盖公章。（注意：《备案说明》内所列材料，投资者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，并需保持一致）

二、投资者类型转换业务：

（一）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：

- 1、《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申请表》，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2、《普通投资者转化专业投资者告知书》，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，一式两份；

- 3、《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》，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4、《投资知识测试问卷》，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5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加盖预留印鉴，一式一份；
- 6、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证明材料，加盖公章；需提供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、最近 1 个月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、最近 2 年的投资经历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专业投资者转换为普通投资者：

- 1、《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告知书》，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，一式两份；
- 2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加盖预留印鉴，一式一份；

三、基金交易（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）所需资料

- 1、《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》，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，一式一份；
- 2、加盖预留印鉴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；
- 3、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（如有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投资者应清晰、准确、完成填写表单内容，如提交的申请表存在错误、涂改、不清晰的情况，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。
- 2、认/申购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（前提需签署我司传真交易协议），申请表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5:00 前传真（021-60232794）至直销中心，并及时电话（021-60232727）确认，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。
- 3、认/申购款项须于申请当日规定的时间内到账，如因认/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，若因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四、认购、申购款项请在工作日当天交易时间内汇入上银基金直销专用账户

直销专户信息：

银行户名	开户行	银行账号	大额支付号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上海银行浦东分行	31619103002239662	325290001912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	755924947510602	308290003100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	310066726018800105566	301290050037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	216200100101515605	309290000107

五、联系方式

直销柜台电话：021-60232727

直销柜台传真：021-60232794

客服邮箱：service@boscam.com.cn

客服电话：021-60231999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楼、1201室

邮编：200122